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知會，浙江永利為進行內部重組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與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浙江永利應向貴州永安轉讓588百萬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5.29%)，代價為人民幣164,640,000元(「股份轉讓」)。目前預期股份轉讓應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州永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於本公告日期，貴州永安由浙江永利擁有65%，而浙江永利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出承諾(「承諾」)，除非獲得證監會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股份轉讓的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

- (i) 其不應向任何並非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貴州永安任何股份或訂立出售該等股份的任何協議；及／或

(ii) 其應促使貴州永安不會向並非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新股或任何可換股證券，

而其將導致該人士(「買家」)取得貴州永安的法定控制權，除非買家就向與買家並非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本公司所有相關證券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猶如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適用)並全面遵守收購守則。

基於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以及承諾，行政人員已豁免貴州永安因股份轉讓而根據收購守則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long.com上。

* 僅供識別